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56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送报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审计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开展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工作。

审查和评价工作包括获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具体的审查和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和抽样等多种方法。

通过实施适当的审查和评价程序，审计部按期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系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401200066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9 万元，其中：黄小彪出资人民币 1,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86%；陈泳洪出资人民币 1,25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72%；刘秀香出资人民币 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5%；黄俊民出资人民币 5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9%；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市府办函[2003]8 号文批准，广东梅州制药厂以无形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作价出资人民币 5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8%。

2003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刘秀香本人申请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刘秀香与黄智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秀香将持有的 16.45%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智勇，转让后黄智勇持有公司 16.45% 的股权。

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市府办函[2004]47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2004 年 7 月 20 日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2004]3 号文“关于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通知”，并经 2004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东梅州制药厂将持有本公司 11.68% 的国有股权按评估值 53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东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

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5 年 1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黄利兵,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四股东将持有 0.23%的股权以原价 10.5818 万元转让给黄利兵,经国有股权转让及新增股东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529 万元,其中:黄小彪出资人民币 1,633.0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5%;陈泳洪出资人民币 1,428.5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4%;黄智勇出资人民币 874.7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1%;黄俊民出资人民币 581.99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7%;黄利兵出资人民币 10.5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

2005 年 3 月 18 日经原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发起人协议,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粤办函[2005]235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对原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止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 4,920 万元,按原各股东的占股比例 1:1 折为 4,92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改制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20 万元。2005 年 6 月 1 日,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598 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045,028.00 元,任意盈余公积转增 747,428.8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0,507,543.15 元,合计增加股本 12,300,000.00 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61,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2,0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 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 25.00%。

根据 20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本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4,000,0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含税),派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3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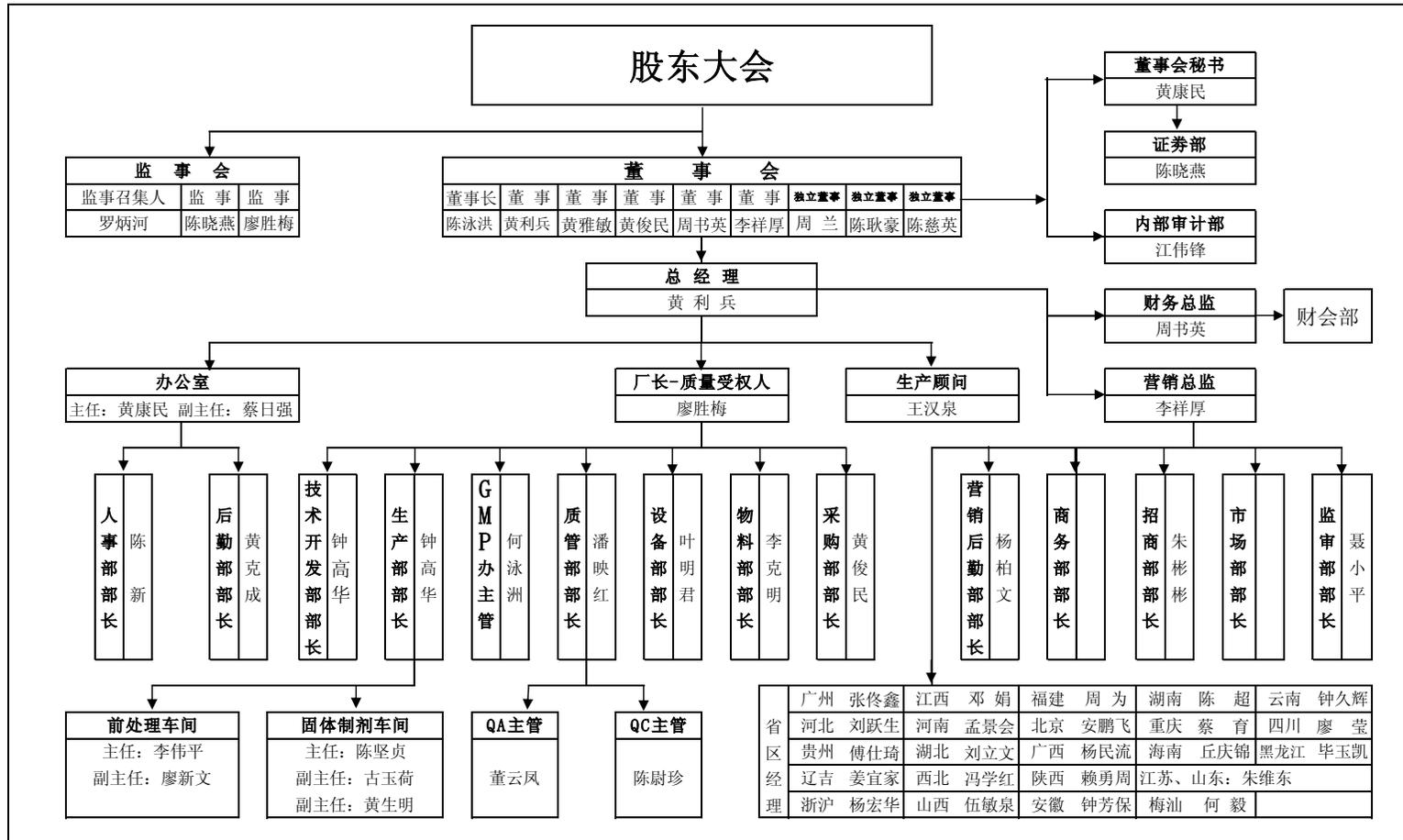
核准，同意嘉应制药向药大控股发行 1,785,353 股股份，向长沙大邦发行 992,084 股股份，向颜振基发行 9,586,013 股股份，向张衡发行 9,348,709 股股份，向陈磊发行 6,049,586 股股份，向陈鸿金发行 5,750,096 股股份，向林少贤发行 5,750,096 股股份，向周应军发行 4,960,525 股股份，向熊伟发行 4,532,462 股股份，以上共计发行 48,754,924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253,754,924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754,924 元。

本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梅州市，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密丸、水密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权责对等、精简高效、运转协调的原则，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和原则

（一） 内部控制建设的依据及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建设的依据：以《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引，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包括下列要素：

- 1、 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2、 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过程是公司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 3、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 4、 信息系统与沟通。信息系统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5、 对控制的监督。对控制的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四） 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指定企业管理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价。

三、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包括下列要素：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通过制度安排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内部机构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经理层以下职能部门，通过制定部门职责文件、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部门工作机制，也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审计经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免。

公司审计部主要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审计监督和评价活动。

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他问题，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他重大问题，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认为企业的竞争在于人才的竞争，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新技术产品的优势，而人才的优劣决定着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能力。本公司在建立之初，就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运作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建立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之后，对销售人员的数量按发展规划的销售额确定，确保销售额的完成，同时将销售人员档案和工资在总部进行管理，以便保证销售队伍的稳定。

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公司员工辞退、辞职和退休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5、 企业文化及法制观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以人为本，执着进取，树立忧患意识，拓展市场，诚信服务。弘扬中华医药文化，领导“绿色医药”潮流，提高人类生命与生活质量，促进全人类健康。

倡导团队精神，不断追求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源泉，是公司赖以成长的资本；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专业化的企业发展战略是企业始终追求的目标，效益与效率是企业管理的灵魂，高素质的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

公司确立了“稳健发展、规模经营、效益为先，持续创新”的十六字方针，以稳健经营赢得企业的长足发展；以积极的财务策略适度扩大经营规模，以良好的经营效益达到企业净资产的持续积累；以全方位的经营管理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经营策略上，为适应整个世界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和深度挖掘传统制药工艺，开发新品，提高药品高科技含量来巩固公司品牌，使品牌不断增值，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品牌意识。注重品牌效应，打造品牌战略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和应急制度。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设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评估出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通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确保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继而确定相应的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以下方面为公司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它的生产和采集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易受自然灾害或周期性减产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中药材在某一段时期内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成本。

（2）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和接骨七厘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和接骨七厘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直接决定了

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一旦这三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 新产品开发及市场销售风险由于医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医疗管理政策的变化，使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尽管新产品的疗效提高，使用方便，市场空间较大，但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消费习惯使新产品的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在推向市场时存在一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喉科和感冒类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以及国家对中药产业化的政策倾斜，正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目前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达 1,000 余家，但大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行业的盲目扩大将进一步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使公司面临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另外，随着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改革开放的深入，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外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在产品、技术、资金实力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同时，药品进口关税会逐渐降低，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进口数量的增加也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重点风险，制定了有效应对和防范的措施，确保将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 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之内。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系公司通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包括审批、执行、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系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常规授权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

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公司对常规授权均有明确的书面指引，同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系公司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等规范，采取系列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 独立稽核

本公司会不定期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专项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还包括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小组对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的审计。在采购环节，由物料部、质管部和财会部组成的稽核小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等诸多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采购供应关系；在销售环节，由营销中心、财会部等部门组成稽核小组对各办事处的资产、销售情况以及与采购方的往来款项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调查处理。

6、 绩效考评控制

绩效考评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办法》，对高层及中层管理干部每季度进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作为年终奖金及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人选的考核标准。对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职称管理制度，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办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论文等进行评审，将职称与工资挂钩、与行政职务挂钩，吸引了大批优秀的人才，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奖评选试行办法》，鼓励员工对公司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提出建议，并作为评定优秀员工的标准。

本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包括：

1、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2、 关联交易控制

为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制度建设和行为约束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具体的控制措施。

3、 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年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能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领域。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4、 信息披露事务控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控制措施，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包括《内部沟通控制程序》、《外部信息交流及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需要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以及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将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串通舞弊等方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五）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明确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审计部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

督，GMP 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 GMP 体系覆盖范围的日常监督、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其他内部机构对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负责，GMP 办公室和其他内部机构配合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审计部通过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措施

2013 年度，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穿行、测试等一系列相关程序，也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下面问题：

由于成本核算会计的电算化知识水平较低，公司一直采用手工方式进行成本核算。

这样会造成期末成本核算相对较难，并且容易出错，耗费成本审核时间及精力。

公司拟加强对成本核算会计的电算化培训工作，从 2014 年开始逐步实现成本核算电算化。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3 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的内部控制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修订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